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水政罚决字[2022] 第15号

施永祥：

公民身份证号码：

地址：贵州省平坝县马场镇马鞍村下洞组

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在清镇市红枫湖镇羊昌村安坝组干塘，红枫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围栏养殖。

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附图、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第十条在两湖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十一）在两湖水域内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投饵养殖、施肥养殖，使用违禁渔药；第十二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除执行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的规定，根据《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违反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中：“在两湖水域内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投饵养殖、施肥养殖，使用违禁渔药的违法行为，在一级水源保护区的违法行为应处罚款2-3万元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万元（¥3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请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规划计划财务处开具“一般缴款书”，持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贵阳金库，并将缴款凭据送至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规划计划财务处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或贵州省水利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郑涌浪 电 话： 0851-85509951

地 址：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8号

